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丁正芬

電話：2720-8889#6344

電子信箱：edu_se.3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0760659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北市108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公告及相關資訊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及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中職作業要點辦理。

二、旨揭安置管道申請條件(須同時具備下列兩項資格)：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非應屆畢業生(含106學年度以前)。

1、臺北市國民中學107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2、臺北市國民中學106學年度(含)以前畢業生且目前未具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籍者。

3、非臺北市國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且設籍臺北市並有居住事實者。(所謂「居住事實」認定證明，必須檢附107年度7月至12月任一月份之戶籍謄本正本及居住地水費或電費收據證明。

(二)107年12月31日前已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登錄，並領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證



1076065916

明之各類身心障礙學生。

三、旨揭安置管道重要期程如下：

(一)國中學校請於107年12月17日(星期一)至108年1月7日(星期一)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https://www.set.edu.tw/>)(以「學校學務」權限登入)完成線上報名資料填報作業。

(二)國中學校請依行政區於108年1月10日(星期四)及108年1月11日(星期五)將報名資料送至臺北市立啟智學校北區特教資源中心辦理報名事項(詳見簡章第3頁)。

四、旨揭簡章電子檔將於即日起公告本局網站(<http://www.edunet.taipei.gov.tw/>)及本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nse.tpmr.tp.edu.tw/>)。倘對該招生管道有相關疑問可洽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陳志偉教師，聯絡電話：(02) 2874-9117轉1601，或洽本局特殊教育科丁正芬小姐，聯絡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344。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臺北市政府除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特教學校)(含附件)、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附件)、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芳和實驗國民中學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臺北市立啟智學校北區特教資源中心、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西區特教資源中心、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視障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聽障教育資源中心

2018-11-13
交 14:36:11 文 章